

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

区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梧市税粤分局社限改〔2025〕232号

梧州市佳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407MA5PA8AW07）：

你（单位）2025-01-01至2025-01-3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费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单位缴纳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2-01至2025-02-2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职工基
本养老保险（单位缴纳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1-01至2025-01-3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职工基
本养老保险（个人缴纳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2-01至2025-02-2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职工基
本养老保险（个人缴纳）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1-01至2025-01-31失业保险费（失业保险（单位缴纳）
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2-01至2025-02-28失业保险费（失业保险（单位缴纳）
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1-01至2025-01-31失业保险费（失业保险（个人缴纳）

) 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2-01至2025-02-28失业保险费(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)

) 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1-01至2025-01-31工伤保险费(工伤保险)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2-01至2025-02-28工伤保险费(工伤保险)未按期进行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,限你(单位)于2025年12月18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